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佳鈴 0223228124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B103114_1_30163850889.xls)

主旨：因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薪資所得自101年度起恢復課稅，該等人員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2月14日臺國(四)字第1000008757號函。
- 二、所詢教師、職員薪額等40項給與之徵免及其適用之所得稅法規定彙整如附表。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印章
10011/05/08
19:04:53/大

送
宏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雇員薪資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6	專業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7	地域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8	結婚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9	生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2	導師費	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13	特教津貼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4	房租津貼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實物代金	依財政部85年9月4日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6	考績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19	休假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課稅。
20	交通補助費	按財政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及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23	兼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4	代課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5	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2	出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4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5	國內進修補助費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其他各項給付參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徵免所得稅法據